|  |
| --- |
|  |

**医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在《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3学年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研院〔2023〕130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2023级研究生新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三、奖励金额和数量**

学校下达我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为：

1. 确定名额: 博士（2人）,学术学位硕士（2人）,专业学位硕士（0人）。

2. 竞争名额: 博士（1人）,学术学位硕士（1人）,专业学位硕士（1人）。

博士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万元。

**四、材料提交要求**

须由本人按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电子版汇总资料，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的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3. 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

（1）文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

（2）理工科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3）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SCI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五、评审程序**

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医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学生本人自主申报和导师推荐，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和认定，提交医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医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所取得的科研业绩、学业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条件进行逐一审核和评议，最后进行投票表决，选出推荐人选名单；

3.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和报送研究生院评审。

**六、其他事项**

1.参评者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

2.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如在获奖之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并对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处分；

3.本条例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医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3年9月